

濮阳市华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濮华双随机联〔2023〕2号

关于制定2023年区级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濮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濮政办〔2019〕33号）的要求，为持续提升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请结合工作实际，抓紧组织本单位各业务机构（股室、队、所）制定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单位各业务机构（股室、队、所）要全部制定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不得缺少股室。

二、各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覆盖本单位全部业务机构机构（股室、队、所）的监管事项，不得擅自减少。各业务机构的随机抽查事项数量要有统计汇总。

三、各单位制定的抽查事项清单，必须以正式红头文件形式印发并扫描成 PDF 格式存档，并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将文件电子版报区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汇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信用中国网站或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联系电话：0393-8679937 邮箱：hlscxyg@163.com

附：×××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样表）

濮阳市华龙区部门联合“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2023 年 3 月 1 日

×××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样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总计		()项					

注：1、抽查类别是指本单位监管事项中的抽查分类 2、抽查事项是指 XXXX 监管事项的抽查；3、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4、检查方式：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实地检查等风险等方式。

